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生外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之外文（含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以本所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檢定及格標準

本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一種校內或校外具公信力之外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擇一取得）：

（一） 英文：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TOEFL CBT)	新托福 (TOEFL IBT)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500 分以上	173 以上	61 以上	590 以上	5 級以上

※自 101 學年度（含）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除報考前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得修習本校校訂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英檢－聽力」、「英檢－閱讀」各 1 次，前述 2 回課程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者，視同取得前項所稱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二） 日文：

日文檢定(JL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N3(含)以上	日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含)以上

（三） 德文：

德文檢定 (TestDaF)	台北哥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GER 級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N3(含)以上	B1(含)以上	德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含)以上

(四)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師大法語中心
法文筆試各項分數 60 分 (含) 以上	6 級(含)以上/A2(初級)檢定通過

(五)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西班牙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六) 義大利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各項分數 60 分(含)以上。

第四條 申請抵免時應檢附文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學生通過校外外文能力檢定考試資格申請表」以及相關檢定通過正本證明。

第五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系碩士班前即已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外文資格檢定者，或已獲取國外大學以上之畢業文憑者，須提供相關檢定成績單文件，以茲證明。

